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行为，促进代建市场诚信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代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21〕14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省发展改革委将已开展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业务的代建单位纳入代建机构库进行管理。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3.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代建机构库内代建单位的监管评价，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可与代建项目中期评估相结合，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年度适时开展一次。监管评价结果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示，公示5日后，正式公布并相应更新代建机构库信息。

第二章 监管评价

1.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外部评议，运用财政、审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信息等方式实施监管评价。监管评价具体内容按照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附件1）执行。
2. 对代建项目的现场检查应对照“附件1”标准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检查其已开展的代建工作情况。现场检查主要核实扣分事项、直接记为C级或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记录，应以书面形式建立监管评价档案，并保留现场照片、情况记录等现场资料证据，检查人员和被检代建单位人员应签字确认。代建单位如对现场检查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诉。如发现代建单位或代建项目存在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由省发展改革委在代建机构库中记录公布。
3.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代建单位考核评价等级表（附件2）对代建单位进行统一评价。有多个被检项目的代建单位，以各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代建单位考核得分。
4. 代建单位监管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即：A、B、C、D，其中：

A：年度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

B：年度考核得分60分（含）—80分；

C：被直接记为C级或年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或未承担代建项目，参与代建单位投标无违反招标投标行为；

D：被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1. 代建单位年度考核评价出现直接记为C级或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后续考核评价内容打分，代建单位当年度监管评价等级相应地直接记为C级或D级。

第三章 结果运用

1. 代建单位监管评价等级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并在代建机构库记录，纳入代建单位信用档案。按规定将相关违法违约等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2. 对年度监管评价等级为A、B、C的代建单位（联合体指牵头单位），按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纳入代建单位招标评分奖惩范围。在评标委员会评标基础得分上，对代建单位最近一次监管评价等级为A级的加2分，B级的加1分，C级的不予加减。对年度监管评价等级为D级的代建单位，两年内不得参与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3.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陕西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依法依规履行代建管理机构职责，负责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具体工作。
4. 本办法自2022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

 2.代建单位考核评价等级表

附件1

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

代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代建项目名称：

| 评分内容 | 考核检查内容 | 评分说明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10分） | 履约保证金到位情况。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签订前，按投标承诺的额度向项目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 根据代建合同备案情况、项目单位反映情况和检查现场情况。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未提交投标承诺足额的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弄虚作假，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②代建合同签订后，检查发现履约保证金提前撤回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 |  |  |
| 落实代建合同管理制。严格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报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备案。 | 根据代建合同备案有关记录情况。①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②与项目单位私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③未经代建合同备案机构同意，不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代建合同备案的扣10分。④合同签订后未按时备案，且经备案机构通知提醒后仍不备案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⑤合同备案后，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或签订阴阳合同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⑥代建单位违规分包、转让代建业务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 |  |  |
| 人员配置（20分） | 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承诺成立项目管理团队，落实人员职责。 | 检查现场、听取项目单位意见、查阅资料（团队成立配备资料、签到情况、在岗情况、各人员履职情况）。①未按投标承诺配备代建团队人员，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②擅自变更不得替换人员（代建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擅自变更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10分。扣完2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③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确需人员变更，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代建单位更换代建项目经理，每人次扣10分（代建期内最多只能更换一次）；更换专业负责人，每人次扣5分；更换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2分。扣完2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④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水平过低，项目单位责令其更换的，更换代建项目经理每人次扣20分；更换专业负责人每人次扣10分；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扣5分。扣完2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⑤检查现场时，发现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未正常履职的，每人次扣5分；其他人员未正常履职的，每人次扣2分。扣完2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 |  |  |
| 前期工作（10分） | 代建单位应当依据代建合同范围和法定程序，履行把关职责，按时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 查看资料、检查现场和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等方式。①因手续不全、违规开工，代建单位收到停工整改通知书的，项目考核总分扣10分；被处以罚款的，从处罚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②代建单位前期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计划进度的，每次扣5分，扣完10分为止。③未按政策和代建合同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出现缺项、漏项或缺陷，导致项目概算超估算的，每项扣5分，扣完1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④代建单位承担工程勘察出现缺项、漏项或缺陷，导致需要设计变更，每次扣5分，扣完1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导致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并超概算的，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⑤把关不严，工程设计出现缺项、漏项或缺陷，导致较大设计变更的，每次扣5分，扣完1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导致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并超概算的，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⑥除政策调整和物价上涨外，未履行规定程序，出现概算突破估算或预算突破概算或设计功能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 |  |  |
| 招标及合同管理（10分） | 代建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将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及时报告代建管理机构。 | 检查现场、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查看招投标报告和了解实际情况。①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②违背代建合同要求或相关规定，代建单位人员违规担任评标（或谈判）委员会成员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③未按代建合同要求及时将招投标重点环节（招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等）的有关信息报告代建管理机构的，1次扣项目考核总分5分；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 |  |  |
|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代建项目服务承诺，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 | 查看合同文件资料、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和听取有关单位情况反馈。①按照工程进度，合同资料不全、缺一项合同扣3分，扣完1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②合同未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缺一次扣3分，扣完10分为止。③出现合同违约纠纷并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每次扣5分，扣完1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④因代建单位监管不力或未及时审核申请工程款，出现有关农民工薪资纠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如上访事件、引发舆情、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等），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 |  |  |
| 工程建设日常管理（35分） | 项目部内部管理。代建单位应当确保内部管理规范廉洁，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应当参照国家档案整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的规定格式、标准、规范进行归档、整理。 | 检查现场和查阅资料。①项目管理团队办公室杂乱无序、管理混乱，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未制定代建管理工作书面制度，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未制定廉洁管理书面制度，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未建立代建工作例会制度，项目考核总分扣10分；代建工作例会未形成书面会议纪要，每缺一次扣2分；扣完35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未记录工作日志30天以上，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③未按代建合同约定采用管理创新措施、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措施，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④未制定档案管理书面制度，扣5分；根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每次扣5分；档案不全，严重缺失，每缺一份扣2分；扣完35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⑤实施档案管理信息化的，项目考核总分加5分。⑥指令违背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设计文件、投资规模开展项目建设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  |  |
| 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情况。代建单位应当代为履行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职责，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责成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现场的社会治安、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 | 检查现场、查阅资料、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和听取有关情况。①未按要求设置代建项目、省直政府投资项目标示，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未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书面制度，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未形成监督检查和记录台账扣5分；对发现问题未及时协调处理扣5分；扣完35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③未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项目单位提出拨付施工单位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每发现一次扣项目考核总分10分，出现2次及以上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未组织签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或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时未组织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每发现一次扣项目考核总分10分，出现2次及以上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④因管理不力，代建单位收到有关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的，每次扣项目考核总分10分，累计3次及以上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收到停工通知书且被处以罚款的，1次扣项目考核总分20分，2次及以上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⑤因代建单位管理不力，项目建设出现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代建单位每次扣项目考核总分20分，累计2次及以上，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从事故认定之日起，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  |  |
| 工程进度控制。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时代建项目管理方案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进度。 | 检查现场和查阅资料。①无进度计划图示，每次扣项目考核总分10分。②未制定进度管理书面制度，每发现一次扣项目考核总分10分。③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节点且无调整措施方案的，每次扣项目考核总分10分。④因代建单位原因未按进度完成合同约定代建任务的，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  |  |
| 财务管理。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检查现场、征询财政和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查看财务记录和听取有关情况。①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书面制度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②财务记录不全、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35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③因代建单位原因未及时申请拨付资金而影响进度的，每次扣10分；因此导致重大纠纷的每次扣20分；扣完35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④造价审核不严，导致多计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项目考核总分10分。 |  |  |
| 信息报送（10分） | 落实项目管理季报制和重要环节报告制。代建单位应当将工作进度于次季度首月5号前、项目的重要环节、争议事项及时向代建管理机构报告。 | 查看代建管理机构记录资料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①代建单位每季度向代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进度信息（含视频或照片）。未按时报送一次扣5分；年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②代建项目开工后，未及时将重要环节（项目开工、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设计变更论证、概算调整、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实体移交、决算、结算批复情况等）报告代建管理机构的，每次扣5分，扣完10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年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未将重大争议事项报告代建管理机构，影响项目建设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③现场核实季报相关情况，情况不实1次扣项目考核总分5分；年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 |  |  |
| 项目单位评价（5分） | 按照合同要求，做好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形成合力。 | 采取向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现场联系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的方式，每人满分5分，取平均值。主要考察代建单位人员到岗出勤情况、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 |  |  |
| 代建目标 | 投资控制，确保竣工财务决算不超概算。 | 查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和核实有关情况。①除项目代建期内政策调整、物价上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竣工财务决算超概算投资的，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②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竣工财务决算超概算投资的，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③节约投资5‰（含）-2%的，加10分；节约投资2%（含）-5%，加15分；节约5%（含）以上的，加20分。 |  |  |
| 代建周期控制，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如期移交实体。 | 查看资料和核实有关情况。①因代建单位原因致使项目代建周期延长的，从延长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代建周期延期三个月以上的，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②项目实体移交比合同约定提前一至三个月，加10分；提前三个月以上，加20分。 |  |  |
| 质量控制，确保代建项目的质量合格。 | 查看资料和核实有关情况。①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从认定之日起，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②项目获得省级行政部门奖项，每项加10分；获得国家部委奖项，每项加20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布时间计入代建单位考核得分） |  |  |
| 廉洁守法，保证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①与项目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②与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情节严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③在代建过程中，发生其他违背廉洁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行为，代建单位或单位员工因代建工作被追究刑事责任、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受经济处罚的，从发现之日起，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受到其他程度处理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 |  |  |
| 项目获奖成果 | 项目获得省级成果奖项，每项加20分；项目获得国家级成果奖项，每项加30分。（以获奖证书颁布时间计入代建单位考核得分，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同类奖项的，取最高分） |  |  |
| 投标行为 | 代建单位参与其他代建项目投标情况 | ①违反国家和省招投标法律法规且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代建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记为C级。②违反国家和省招投标法律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含未罚款），从处罚之日起，代建单位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  |  |
| 考核总分 |   |

备注：同一件事不在多次考核中重复扣分或加分。

监管评价单位代表签字： 代建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2

代建单位考核评价等级表

代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一、代建单位考核评分 | 评分或评价 | 代建单位监管评价等级 |
| 1、（代建项目名称） |  |  |
| 2、（代建项目名称） |  |
| …… |  |
| **代建单位考核得分（项目考核总分/项目个数）** |  |

注：代建单位有多个被检代建项目的，任一被检代建项目出现直接记为C级或D级的，代建单位当年度监管评价等级相应定为C级或D级。